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佑璋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e800219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14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11492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1492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舉辦112年上半年度「從圖書
分級到媒體識讀」校園巡迴宣導活動資訊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111年11月14日中華輪協總字第
1111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或官網 ([http://www.cmpa-
tw.org/](http://www.cmpa-tw.org/)或粉絲專頁：[https://www.facebook.com
/cmpatw/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mpatw/))，或逕洽該會簡瑞龍秘書長，電話：02-
25235131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活動簡介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